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誠徵計畫專任人員

項目名稱	說明
職務名稱	計畫組員或計畫專員擇一
人數	正取 1 名，必要時擇優備取 <u>1</u> 名。
待遇	按所具職務名稱第一級支付，詳如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。
資格條件	(1) 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以上學歷。 (2) 具英文會話溝通能力者佳。 (3) 擁有機關學校相關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 (4) 熟悉資料庫管理、資料分析及電腦文書軟體者佳。 (5) 具計畫書及結案報告撰寫經驗者佳。 (6) 具敬業態度及學習熱忱。
工作內容 時間及地點	<b>工作內容：</b> (1) 主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：三漁興旺-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。 (2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<b>工作時間：</b> 同本校職員上下班時間(必要時可配合調整工作時間)。 <b>工作地點：</b>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基隆市)。
報名方式	請於 <u>113</u> 年 6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 (1) 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(含工作經驗) (2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 (3) 如有工作經驗或通過英文檢定者，請附上證明文件。 將以上等資料等寄達：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黃詠嘉 小姐_收(信封上註明：應徵 <u>計畫組員或計畫專員</u> 並寫明寄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)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評選方式	(1) 書面資料審查。 (2) 書面資料資格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。
備註	(1)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。 (2) 資格條件審查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(資格條件審查不合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並亦恕不退書面資料) (3)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(4)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在職期間因故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(5) 如應徵者未達 3 名，得延長徵聘公告。 (6) 具學士學位學歷者職務為計畫組員；具碩士學位學歷者職務為計畫專員。 (7) 需求單位連絡人：黃詠嘉，電話：(02)24622192#1433。